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20250586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地块一一期用地）（暂定名）						
用地位置	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科学城启动区西侧						
宗地号	A533-0032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112025YG0044540号/GM202500561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²}	
总建筑面积 52294.00 ^{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5000.00 ^{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5000.00 ^{m²}	地上	科研配套设施	45000	0	45000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m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7294.00 ^{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7294.00 ^{m²}		共用停车库	4786.00	
				公用设备用房	2508.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15/10		绿化覆盖率%		3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41个	地下	129个	占地面积1385.00 ^{m²}		
	总计	170个（含充电桩位51个）			总计744个（含充电桩位149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3250 ^{m²} 。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12025GG015057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应处理好与周边项目及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关系，避免形成较大高差或垂直挡墙，若后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衔接不畅，请第一时间反馈主管部门。</p> <p>3、项目内公共开放空间应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项目永研路北侧建筑退线预留1.0米作为人行道空间；永新路建筑退线应预留0.5米作为人行道空间。</p> <p>4、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和专业设施名称备案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p> <p>5、本项目报建文本中编制的海绵城市设计专篇自评该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70.56%，承诺书、自评价表等齐全，满足区海绵办出具的《光明区海绵城市审查意见表》（光海施审202546）要求。</p> <p>6、项目已按照国标二星级目标设计提交绿色建筑专篇，符合绿色建筑有关规定要求，承诺书、自评价表等齐全。</p> <p>7、装配式建筑内容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p> <p>8、项目已按要求提交景观照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专篇，本项目配建的景观照明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无障碍设施应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p> <p>9、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p> <p>10、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11、本证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p> <p>12、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13、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4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12025YG004454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2025年8月6日